稷山县水利局

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
二、收入决算表.....5
三、支出决算表.....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2
第五部分　附件.....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新时期管水治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节水优先、民生水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为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决策支持、服务支持。

2、组织开展全县水利改革发展政策、规划和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长期性问题研究，提出改革和政策的建议。协助编制全县水利发展规划、水利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

3、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人口管理和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工作，组织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新技术推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4、开展水土保持技术研究，参与水利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的研究拟定工作，为水利行业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5、开展水利政策法规宣传和公共咨询服务，引导社会增强水土保持、节水惜水意识

6、贯彻落实河（湖、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加强河（湖、库）治理能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全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决策、服务保障；

7、组织开展河（湖、库）发展政策、规划研究，提出改革和政策建议；

8、协助编制全县河（湖、库）发展规划、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并实施；

9、指导全县河（湖、库）技术工作；开展全县重要河（湖、库）的开发、治理和保护工作；

10、负责水利风景区规划及申报等相关技术工作；

11、开展河（湖、库）事务信息资料的收集、分析、统计和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为全县河（湖、库）管理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12、协助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13、开展河（湖、库）水利政策法规宣传和公共咨询服务工作；

14、承担晋家峪水库、黄华峪水库、马壁峪流域周边各村防洪防汛、灌溉工作；

15、承担周边村庄人畜安全用水服务工作；

16、维护晋家峪、黄华峪、马壁峪行洪道运行秩序，调处河道水事纠纷与案件，负责流域的生态治理和河道整治工作；

17、贯彻落实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

1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纪委授权和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决算单位构成：我单位实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纳入本部门决算范围的单位有1个：稷山县水利局。编制人数36人，期末在职人员46人。局内设办公室、计财股、河务管理中心、水政监察大队、农村水利股、水保站、移民办、质安股、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等10多个股室站队。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1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5.2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0.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2,308.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16.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516.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516.14	**总计**	62	22,51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516.14	22,516.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4	0.84					
20132	组织事务	0.84	0.8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4	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3	12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2	95.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4	3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79	5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9	9.49					
20808	抚恤	22.79	22.79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9	22.79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2	2.22					
2082201	移民补助	2.22	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3	2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3	2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	4.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9	18.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6	0.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8	20.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8	20.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98	20.98					
213	农林水支出	22,308.41	22,308.41					
21303	水利	22,226.41	22,226.41					
2130301	行政运行	139.13	139.1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8,515.53	18,515.5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2.05	72.05					
2130310	水土保持	9.25	9.2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421.29	2,421.29					

2130314	防汛	14.00	14.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0.00	2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76.00	7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59.16	959.16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82.00	82.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82.00	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5	4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5	4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5	4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516.14	632.71	21,883.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4		0.84			
20132	组织事务	0.84		0.8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4		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3	118.51	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2	95.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4	3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79	5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9	9.49				
20808	抚恤	22.79	22.79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9	22.79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2		2.22			
2082201	移民补助	2.22		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3	2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3	2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	4.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9	18.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6	0.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8		20.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8		20.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98		20.98			
213	农林水支出	22,308.41	449.03	21,859.39			
21303	水利	22,226.41	449.03	21,777.39			
2130301	行政运行	139.13	130.60	8.5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8,515.53		18,515.5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2.05		72.05			
2130310	水土保持	9.25		9.2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421.29		2,421.29			
2130314	防汛	14.00		14.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0.00		2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76.00		7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59.16	318.43	640.74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82.00		82.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82.00		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5	4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5	4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5	4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41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84	0.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5.2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73	118.51	2.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33	23.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98		20.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308.41	22,226.41	82.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85	41.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516.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516.14	22,410.94	105.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516.14	**总计**	64	22,516.14	22,410.94	10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410.94	632.71	21,778.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4		0.84
20132	组织事务	0.84		0.8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84		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1	118.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2	95.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4	3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79	55.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9	9.49	
20808	抚恤	22.79	22.79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9	22.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3	2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3	2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	4.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9	18.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6	0.66	
213	农林水支出	22,226.41	449.03	21,777.39
21303	水利	22,226.41	449.03	21,777.39
2130301	行政运行	139.13	130.60	8.5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8,515.53		18,515.5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2.05		72.05
2130310	水土保持	9.25		9.2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421.29		2,421.29
2130314	防汛	14.00		14.00
2130316	农村水利	20.00		2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76.00		7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59.16	318.43	64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5	4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5	4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5	4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12.16	30201	办公费	5.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42.88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8.01	30203	咨询费	2.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9.79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79	30206	电费	4.00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9	30207	邮电费	1.5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7	30208	取暖费	3.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5	30211	差旅费	18.03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8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4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22.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95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65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8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574.81	**公用经费合计**								5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20	105.20		10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2.22		2.22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2	2.22		2.22	
2082201	移民补助		2.22	2.22		2.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8	20.98		20.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8	20.98		20.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98	20.98		20.98	
213	农林水支出		82.00	82.00		82.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82.00	82.00		82.00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82.00	82.00		8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50	0.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水利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499.80
货物	2	4.95
工程	3	1400.72
服务	4	94.13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57.9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22,516.14万元，支出总计22,516.1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3,829.52万元，增长159.2%，支出总计增加13,829.52万元，增长159.2%。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级增加了跨年度项目的专项投资：汾河流域稷山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下达资金7147万元、汾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下达资金1500万元、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稷山县汾北水源置换二期工程)下达3500万元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2,516.14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2,516.14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2,516.1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32.71万元，占比2.81%；

项目支出21,883.43万元，占比97.19%；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516.14万元，支出总计22,516.1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3,829.52万元，增长159.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3,829.52万元，增长159.2%。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级增加了跨年度项目的专项投资：汾河流域稷山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下达资金7147万元、汾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下达资金1500万元、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稷山县汾北水源置换二期工程)下达3500万元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2,410.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3%。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808.54万元，增长

160.52%。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级增加了跨年度项目的专项投资：汾河流域稷山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下达资金7147万元、汾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下达资金1500万元、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稷山县汾北水源置换二期工程)下达3500万元资金。其中：人员支出 632.71万元，占比2.8%，项目支出21778.23万元，占比97.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410.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84万元，占比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8.51万元，占比0.53%；

卫生健康支出(类)23.33万元，占比0.10%；

农林水支出(类)22,226.41万元，占比99.18%；

住房保障支出(类)41.85万元，占比0.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017.40万元，支出决算22,41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69%。其中：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2410.94万元，主要包括：1、人员支出632.71万元，占比2.8%，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33万元；农林水支出449.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85万元。2、项目支出21778.23万元，占比97.2%，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84万元；农林水支出21777.3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2.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4.8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21.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3.54万元；

公用经费57.91万元，主要包括局机关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5.20万元、支出总计105.20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0.98万元，增长24.9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0.98万元，增长24.91%。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汾河稷山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下费村占地补偿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共接待11批次，28人次。国内接待费0.5万元，共接待11批次，28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共接待11批次，28人次。国内接待费0.5万元，共接待11批次，28人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车，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50万元，共接待11批次，28人次。国内接待费0.50万元，共接待11批次，2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91万元，比2022年增加31.30万元，增长117.62%，主要原因局机关人头经费由原来的每人每年2000元增至每人每年10000元；办公费、差旅费（驻村工作队差旅标准提高）增加、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及福利费增加以及其他交通费用等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单位日常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99.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5万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00.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4.1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7个，涉及资金4289.4万元：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附件：二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1、运城市稷山县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运城市稷山县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水利局
关于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4〕1号）、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农〔2024〕37号等文件精神，稷山县水利局联合稷山县财政局按照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稷山县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概述

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运城市水务局运水财务（2022）252号等文件，下达稷山县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4289.4万元，其中：稷山县汾北水源置换项目二期3500万元、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300万元、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4万元、山洪灾害设施维修养护项目11万元、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390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824万元、农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4万元、省市县财政配套资金1079.5万元。

绩效目标情况：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12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1处；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1个；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1个；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19.95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53万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3.2平方公里；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1个，地下水压采量162.9万立方米。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号）

4.《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6.《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

7.其他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8.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

9.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稽查、监督检查、审计、验收、决算报告等。

（二）自评方式

为做好稷山县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县水利局成立专门的工作组，组长由县水利局局长赵鹏担任，副组长由县水利局副局长张智慧、李红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局计财股及各项目相关股室参与。

绩效自评实施过程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通过审阅有关项目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自评。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4289.4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表1　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批复预算数（万元）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市县级		中央	省市县级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2.4	2.4	2.4		2.4	2.4		100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4146.8	4146.8	3500	646.8	3500	3500		84%
小流域综合治理	390	390	390		390	39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92.8	92.8	82	10.7	92.8	82	10.7	100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11	11	11		11	11		100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722	722	300	422	543	300	243	75%
水资源管理	4	4	4		4	4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表 2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　类	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2.4	2.4	2.4	100	100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3500	420	2275	12	65
小流域综合治理	390	320	390	82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92.8	92.8	92.8	100	100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11	11	11	100	100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543	25	410	5	76
水资源管理	4	4	4	100	100

3.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阳光财务，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群众监督，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进行支付，不存在挪用、截留现象，做到使用规范合理，资金安全。

4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根据有关要求，省水利厅及时将绩效目标分解至各市县，按照省市安排，我局积极组织全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工程项目实施、监管等工作，严格按照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有关规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严防截留、挤占、挪用和滞留，确保工程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同时及时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市水务局。

2.绩效管理

按照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实施管理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70号）有关规定，我们按时完成目标任务，并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申报合理准确，及时报送了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资料真实可靠，完整有效。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

对照批复绩效目标及调整报备或报批后的绩效目标，分析各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2. 项目质量指标

年度指标值为：工程于2024年6月30日完成工程验收，所建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100%。实际完成为：工程于2024年6月30日完成验收，所建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3. 项目时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为：工程于2023年5月开工，于2023年12月完工，并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验收。实际完成为：工程于2023年5月开工，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工，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验收。

表3 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1	1	1	1	1	100	100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1	1	0	0	0	65	0
小流域综合治理	1	1	1	1	1	100	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	100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	100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1	1	0	0	0	76	0
水资源管理	1	1	1	1	1	100	100

4.项目成本指标

年度指标值为：工程成本值 4543.1 万元。实际完成为：工程成本值 4543.1 万元。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批复绩效目标及调整报备或报批后的绩效目标，分析各效益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年度指标值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2 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1 处；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1 个；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 个；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19.95 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53 万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3.2 平方公里；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 1 个，地下水压采量 162.9 万立方米。

实际完成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2 处；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1 处；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1 个；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 个；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19.95 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53 万人；水土流

失综合治理面积13.2平方公里；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1个，地下水压采量162.9万立方米。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年度指标值为：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19.95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53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19.95万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3.2平方公里、地下水压采量(能力)162.9万立方米.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年度指标值为：工程建成后可正常运行，相关饮水设施使用年限≥10年，实际完成为：工程建成后正常运行，相关饮水设施使用年限达到≥10年。

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达到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表4 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县级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稷山县	105	100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综合评价结论

经自评，2023 年稷山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资金使用合理，资料整理完整，群众满意度高，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将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八、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参考清单

附件：4.1 运城市稷山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4.2 运城市稷山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4.3 运城市稷山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跨年度项目明细表

稷山县财政局 稷山县水利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洪灾害防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续续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6台监测预警设备更新			
立项依据	运水财务2022[2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提供可靠数据，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单位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完成每套设备更新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6月前完成设备更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6月前完成设备更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简易预警监测设备更新	6台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验收标准	合格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底全部竣工	工程量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简易监测预警设备更新	2.4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简易监测预警设备运行维护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简易监测预警设备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简易监测预警设备设施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建成后正常运行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取水口标准化建设			
立项依据	晋水财务[2022]2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取水口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该项工作。2、建章立制，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0月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数量	指定数量处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验收标准	达到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安装完成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取水口标准化建设	4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规范取水口建设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认知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取水口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后可达到预期效果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建设内容为完成12处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工程，受益人口15750人。			
立项依据	运水财务[2022]252号运城市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供水工程直接影响群众的生产生活，因供水工程大部分由村委会管理运行，村委会经济基础薄弱，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解决供水工程存在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以供水工程为单位，运行管理单位成立项目法人及质量监督小组负责主体实施，项目对工程实施进行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完成12处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完成12处供水工程的维修养护，受益人口1575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处数	≥12处	数量指标		
			受益人口	≥15750人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年底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	820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程正常运行，改善群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解决工程隐患，确保供	确保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黄华峪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1座（黄华峪水库）			
立项依据	晋水运管函【2023】295号、运水财务【2022】2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黄华峪水库大坝为三类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设项目法人制、工程建设招标制、资金拨付联签制、施工过程监理制、项目管理合同制、安全责任追究制。			
项目实施计划	工期1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黄华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1座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达到验收标准	达到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工期	1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黄华峪水库除险加固	722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黄华峪水库安全运行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库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黄华峪水库防洪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建成后是否良性运行	良性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以内）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立项依据	运水财务2022【2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山洪灾害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提供准确信息，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单位相关规定，认真完成每台设备的维修养护。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全年监测预警平台及设备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全年监测预警平台及设备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及设备维	6台、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及设备维	合格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设备维	合格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山洪灾害系统及设备维修养	11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预警设备、系统维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预警设备及系统维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山洪灾害预警设备及系统维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稷山县2023年紫金山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规划治理总面积1320公顷。项目总投资39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149.72万元，林草措施211.72万元，封育治理措施5.17万元，独立费用23.39万元。			
立项依据	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稷审管批〔2023〕21号文件进行了立项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符合习总书记治水思路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也符合山西省治水思路。项目实施有利于遏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土地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法人制、项目监理制、项目招投标制。			
项目实施计划	稷山县2023年紫金山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规划治理总面积1320公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稷山县2023年紫金山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规划治理总面积1320公顷。项目总投资39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149.72万元，林草措施211.72万元，封育治理措施5.17万元，独立费用23.39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流域治理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截止2023年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稷山县2023年紫金山小流域	39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服务村庄数	≥3个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3.2平方公里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是/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是/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汾北水源置换二期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业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水利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稷山县汾北水源置换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稷山县水利局项目拟建地点：稷山县稷峰镇马村、吴城、水宁、南阳等15村项目性质：改扩建工程规模：本次利用禹门口灌溉片二级干渠作为水源，实施水源置换灌溉总面积1.4万亩，引水流量0.39m3/s，置换的总水量为316.12万m3/年，关闭机井20眼，地下水压采量162.9万m3/年。1.程建设主要内容：铺设管网总长75.46km，配套输配水建筑物及管道建筑物1993座，关闭灌溉用机井20眼。 项目占地情况：本次临时占地442亩项目工期安排：工程总工期 为12个月，拟从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底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晋水财务【2023】1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地下水作为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资源和生态功能，对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生产、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稷山县属于运城市汾河谷底大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根据全省孔隙水地下水超采区水位监测数据，2018至2020年，运城市汾河谷底超采区平均地下水位埋深下降幅度明显。 该项目项目区位于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地表水供给不足，造成地下水开采过量，而引黄河水得不到充分利用。项目实施后可达到以黄河水资源补充当地水资源不足的目的，有效减少当地地下水的开采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程招投标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3年12月开工建设至2024年12月底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稷山县汾北水源置换二期工程工程建设主要内容：铺设管网总长75.46km，其中干管1条，长度9.16km；支管10条，长18.8km；斗管长47.5k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斗管	47.5km	数量指标		
			干管	9.16km			
			支管	18.8km			
		质量指标	达到验收标准	达到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建设时间	2024年9月底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水源置换项口	3933730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地表水的利用率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保护地下水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涵养地下水源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地下水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